

#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

---

## 目 录

- ◆ 以民为本、精准施策、长效惠民
- ◆ 健全差异化、高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
- ◆ 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会员账户支付餐费如何定性
- ◆ 准确认定以“为公”为由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的违纪性质
- ◆ 违规经商办企业有盈有亏如何计算违纪所得

# 以民为本、精准施策、长效惠民

## 一、基本案情

案例 1：北京市东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北京市东城区多个片区的老旧小区过去普遍存在“无电梯、设施旧、管理乱、停车难”等问题，尤其给老年住户出行带来极大不便，成为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痛点。为此，当地推行“居民议事会+清单化改造”模式，由街道牵头征求居民意见确定改造内容并形成个性化方案，重点推进电梯加装、停车扩容、设施升级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楼栋全力推进电梯加装，同步改造老旧管网、增设便民设施，在改造小区配套建设养老、医疗、便民商超等设施，以完善“15 分钟生活圈”。通过一系列改造，有效解决了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的出行与停车难题，群众满意度极高，相关经验被北京市作为民生工程标杆在全市推广。2025 年改造工作持续深化，不仅累计完成大量老旧小区整治，还同步推进简易楼腾退、棚户区回迁等关联工作，民生改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案例 2：某镇“长期拖欠群众钱款”问题。某镇在开展小城镇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时，多次委托当地村民经营的餐饮、维修门店提供公务配套服务，累计拖欠服务费用近

18万元。经群众信访反映后，镇政府曾作出还款承诺，明确分三年结清欠款，但仅支付3万元后便不再推进。随着领导班子两次换届，“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愈发突出，后续接任的干部以“债务归属历史遗留问题”“财政资金紧张”等为由推诿拖延，甚至要求门店“打折让步”，以8万元了结剩余15万元欠款。这笔拖欠款让门店因资金周转困难被迫关停，家庭生计陷入困境，多次讨要欠款，仅换来“再研究”“找前任”的敷衍答复。

## 二、案例分析

案例1中，北京东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生动诠释了“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为民生领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鲜活范例；而案例2中，某镇“长期拖欠群众钱款”的反面案例，深刻暴露了政绩观错位的严重危害，形成鲜明对比。实践证明，只有始终把群众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把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彰显正确政绩观的实践力量。

1. 民生工作要“让群众说了算”。民生工作得围着群众转。北京东城区搞“居民议事会”，改造什么、怎么改让居民投票定，这是把群众满意放在第一位，真正做到了为民造福。而某镇的“长期拖欠群众钱款”，领导班子换了就不管旧账，完全背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评价民生保障领域的政绩，从来不是

看建了多少工程、搞了多少项目，而是看群众的难题解决了多少、日子过得好不好。

2. 民生保障要“既解当下难，又管长远事”。做民生工作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得算“长远账”。北京东城区不仅装电梯、增车位，还配套养老、医疗设施，让居民生活更方便。反观有些地方，建了客运站却闲置不用，搞了改造却不管后续维护，看似做了“实事”，实则浪费资源，根源就是缺乏系统思维。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政绩观“既体现在即期见效的业绩上，也体现在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潜绩上”，民生保障就得兼顾“当下需求”和“长远发展”，才能让群众的幸福感持续长久。

3. 政绩好不好，要看“为民之心实不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对党员干部的明确要求，必须反对搞“形象工程”“数字政绩”。北京东城区通过清单化改造，让老旧小区居民住得更舒心，这是实实在在为民造福。而有些党员干部却不管群众实际需求，甚至像某镇那样，对历史欠账敷衍了事，这是典型的政绩观错位。要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民生领域的工作，只要是群众需要的、受益的，哪怕是“小事”，也是值得肯定的政绩。

### 三、释纪说法

推进民生保障工作，核心是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系统观念和正

确政绩观贯穿工作全过程。要始终把群众需求放在首位，通过议事会、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多元方式摸清群众急难愁盼，靶向发力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医疗资源均衡等实际问题，坚决摒弃脱离群众需求的“形象工程”。要坚持系统思维谋划工作，既要聚焦当下痛点推进设施改造、服务配套，也要注重构建长效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后续运维等事项，统筹政府、市场、社会各方力量，实现“建设—运营—维护”全链条闭环，让民生改善既解当下难、又管长远事，避免“改造一阵风，问题再反弹”。要以“民心向背”为根本标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的嘱托，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核心依据。党员干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不能因岗位变动就“新官不理旧账”，要将遗留的民生问题纳入责任清单，用心用情化解群众诉求，用实实在在的行动筑牢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让民生保障真正成为经得起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民心工程。

## **健全差异化、高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

### **一、基本案情**

案例 1：某市教育局“民生导向+专业效能”考核创新。某市教育局曾因考核指标笼统，导致基层教育部门重报

表数字、轻实际成效。近年来，当地重构教育系统考核体系，紧扣社会事业部门核心职能：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达标率”“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群众教育满意度”等民生指标权重提高至40%；设置“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成效”“教育教学改革成果转化率”等专业指标，替代单纯的招生人数、升学率指标；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走访、课堂观察、家长访谈等方式核实成效，群众评议结果直接影响考核等次。考核导向的转变，推动各级教育系统干部从“重数字”转向“重质量”，从“重形式”转向“重实效”，该市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成效显著。

案例2：某综合管理部门“形式化差异”考核，加重干部负担。某综合管理部门曾试图推行差异化考核，但仅在原有指标基础上简单增减，未改变“重痕迹、轻实效”的核心导向：考核指标堆砌过多，涵盖30余项细项，导致干部疲于应付台账报表；所谓“差异化”仅体现为指标数量差异，党政综合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核心考核重点仍高度重合；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奖惩脱节，干好干坏差别不大。最终，这场考核改革沦为形式主义，不仅未纠正政绩观偏差，反而加重了基层负担，干部仍聚焦表面文章，重大决策落实效率、基层服务效能等核心工作未得到有效提升。

## 二、案例分析

案例1 某市教育局的成功实践之处在于，打破了单一

化、“一刀切”的考核导向，将考核重心与部门职能、群众需求精准对接，紧扣社会事业部门核心职能，以考核倒逼干部聚焦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这充分证明，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必须跳出“数字崇拜”和形式主义，既看工作成效，更看担当作为；既看当前成果，更看长远影响；既看数据支撑，更看群众认可。

反观案例2某综合管理部门的发展困境，根源在于考核评价体系的设计偏差，其“形式化差异”考核，未触及核心导向，导致改革流于表面。这个案例警示我们，考核评价体系若脱离实际、缺乏精准性，或仅追求形式上的差异，不仅无法引导正确政绩观，反而会加剧政绩观偏差，损害事业发展和群众利益。

1. 考核必须贴合实际定位。不同地区的资源禀赋、功能定位，不同部门的核心职能、服务对象差异显著，考核体系必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案例1某市教育局作为社会事业部门，考核聚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与专业效能，两者均体现了贴合自身实际进行考核。案例2某综合管理部门脱离主责主业搞形式化差异。不当的考核指标和导向均导致发展失衡。正确的考核导向，要求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如生态区、工业区、农业区等）、部门性质（如党政综合、经济管理、社会事业、执法监管等）制定差异化标准，让生态区“守好生态就是政绩”、工业区“产业升级就是政绩”、社会事业部

门“民生改善就是政绩”，引导干部立足实际干事创业。

2. 考核必须聚焦实绩实效和群众满意。干部政绩的最终评判者是群众，考核体系必须把实绩实效和群众满意作为核心导向。案例1某市教育局将群众教育满意度、教育质量提升成效纳入核心考核，就是把“为民造福”作为考核的核心逻辑；而案例2某综合管理部门重痕迹轻实效，完全背离了政绩观的本质。科学的考核体系，必须弱化单纯数字指标权重，强化群众满意度、核心职能履行成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等实绩指标，让干部明白“群众认可、实效突出才是真政绩”，倒逼干部把工作重心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

3. 考核必须防范形式主义，筑牢务实根基。考核评价体系的生命力在于务实管用，而非形式繁杂。案例1某市教育局聚焦核心指标、简化考核流程，体现了“务实高效”的设计思路；而案例2某综合管理部门堆砌指标、脱离实际，导致考核沦为形式主义。正确的考核设计，必须遵循突出重点、精准聚焦的原则，围绕主责主业设置核心指标，避免“面面俱到”；坚持定量与定性结合、过程与结果并重，既用数据反映成效，又通过群众评价、工作作风等补充；强化考核结果与干部任用、奖惩的刚性挂钩，避免“考用脱节”，确保考核真正发挥导向作用。

### **三、释纪说法**

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纠治政绩观偏差，要让考核

“指挥棒”真正引领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

要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和部门性质建立差异化考核体系。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重点考核生态保护与修复指标，弱化经济增速考核；对工业基地、产业园区侧重产业升级、安全生产与节能减排，合理设置相关发展指标；对社会事业部门聚焦公共服务供给、民生问题解决与群众满意度，降低行政痕迹类指标权重；对党政综合部门突出重大决策落实、督查督办成效与服务对象满意度，引导干部强化统筹协调、提升服务效能。上级层面应出台分类考核指导意见，明确各类区域和部门的核心考核指标与权重分配，避免“一把尺子量到底”。

要优化核心职能、关键成效、群众评价三维指标体系。紧扣区域定位和部门主责主业设置3—5项核心指标并赋予高权重，避免指标繁杂；突出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改善、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设置刚性约束指标并实行责任落实制度；通过第三方评估、入户走访、线上问卷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将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依据，大幅降低单纯数字类、痕迹类指标权重，推动政绩观从“数字导向”“痕迹导向”向“实效导向”“群众导向”根本转变。

要完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四位一体”的考核链条。平时考核侧重日常表现和工作进展，任期考核侧重长远成效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避免“一考定

终身”；健全统计、审计、督查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通过实地核查、群众回访等方式验证数据真实性，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减少台账报表要求，更多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现场观摩等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减轻基层负担，同时避免形式化差异，确保差异化考核体现为核心重点的差异，而非指标数量的堆砌，让干部聚焦核心工作而非表面文章。

强化考核结果的刚性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薪酬待遇直接挂钩的机制。对考核优秀、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予以表彰奖励，形成“干得好就上”的鲜明导向；对考核不合格、存在政绩观偏差的干部不予晋升并严肃约谈，对因虚假政绩、盲目决策导致损失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建立考核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帮助干部找准工作短板、明确改进方向，形成“考核—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杜绝“考用脱节”，让干部重视考核、敬畏考核，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使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会员账户支付餐费如何定性**

### **一、基本案情**

李某，中共党员，系 A 区某局科长，负责辖区内企业相关业务的行政审批工作。张某，系位于 A 区的私营企业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公司有关业务的行政审批事项曾由李某进行审核，两人因此结识。2024年年初，张某在位于A区的C餐厅用其手机号码注册了会员并充值了2万元，C餐厅未向张某出具实体卡，告知张某以后消费直接将其手机号码报给餐厅前台即可，餐厅会直接从其账户余额中扣除用餐费用。2024年9月，张某在与李某闲聊时，告知李某其在C餐厅充了会员，如果李某在C餐厅用餐，可以直接报张某的手机号码支付餐费，但张某未明确表示该账户由李某独享使用。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李某在C餐厅宴请亲朋，3次使用张某的会员账户支付餐费，共计6000余元，张某均未参加上述宴请。在此期间，张某未向李某提出过具体请托事项。

##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针对李某使用张某的会员账户支付其本人的宴请费用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系李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李某使用张某的会员账户支付本应由自己支付的餐费，属于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应定性为违反廉洁纪律，依据《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给予

其党纪处分。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在 C 餐厅用餐，餐后使用张某的会员账户支付餐费，相当于接受了张某的宴请，且张某系李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李某的行为属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依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之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给予李某党纪处分。第三种观点认为，李某使用张某的会员账户支付餐费，相当于接受了张某的财产性利益，本质上是接受管理和对象的财物，应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依据《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给予李某党纪处分。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

### 三、释纪说法

（一）李某的行为不宜认定为接受管理和对象宴请。根据《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应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通过文义解释可知，党员干部接受可

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安排，应当有相关的活动安排行为，比如前期宴请的策划、组织，包括确定宴请的时间、地点，明确参加人员的范围等，支付费用仅是宴请安排的一环而非全部。本案中，对于李某的3次宴请活动，张某均未参加，也未实际组织宴请，对于宴请的时间、参加人员也不知情，李某接受的仅仅是张某提供的“餐费”，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评价李某的行为并不精准。

（二）李某的行为应认定为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首先，张某代李某支付的餐费属于《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财物”的范畴。参照“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财物概念的规定，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本案中，张某代李某支付的餐费有明确的数额，李某获取的是财产性利益。其次，B公司的经营地点在A区，李某负责A区内企业相关业务的行政审批，且李某曾为B公司办理过行政审批事宜，张某显然属于李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再次，从客观方面看，李某收受了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餐费”，并且用该资金支付了其宴请费用。从主观方面看，李某有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的故意。《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主要是指预防

性，即具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可能就应当禁止，而不是必须已经实际产生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后果才处理；而至于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党组织认定，不能依据当事人的判断。因此，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之行为，在主观方面要求党员干部明知对方系管理和服务对象仍收受其财物，并不要求党员干部认识到“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至于收送意向的提出，收送时间、地点的确定，具体由哪一方“主导”，也就是说无论是党员干部主动提出收受，还是送礼方主动提出或实施赠送，只要党员干部明知对方是管理和服务对象仍收受其财物，就不影响对其主观故意的认定。

（三）李某的行为不宜认定为将应由党员干部本人支付的费用由管理和服务对象支付。相比于《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要求的主观故意，《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要求党员干部在主观上具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转嫁支出的故意，这种故意通常表现为党员干部通过授意、明示、暗示等方式主动要求他人支付相关费用，在“代为支付费用”事项上体现出主动提出、积极促成的心态，且积极主动追求结果发生的故意。本案中，李某并非主动提出由张某支付餐费，也未通过明示或暗示等方式要求张某支付费用，而是在张某主动提出李某可使用其账户支付餐费的情况下予以接受，更符合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

的行为。

（四）涉案财物要精准认定和处置。本案中，在认定李某违纪金额时，应调取张某在 C 餐厅会员账户的支付记录等可以证明支付金额的书证，并结合李某、张某的笔录，精准认定违纪数额，并提出收缴等处理意见。

综上，李某使用张某会员账户支付宴请费用的行为，应定性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依据《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处理。

## 准确认定以“为公”为由借用管理和 服务对象车辆的违纪性质

### 一、基本案情

王某，中共党员，国有 A 集团下属 B 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具体负责 B 分公司 C 项目组的工作。C 项目组是 B 分公司为执行某工作设立的临时机构，主要承担现场技术实施任务，不具备独立财产权限，负责人仅王某一人，其他成员为公司员工及劳务派遣人员。2023 年 5 月，王某为方便其本人以及公司员工出行，以项目组公务勘察用车为由，向商人赵某借用越野车 1 辆。赵某提供车辆后，王某未安排 C 项目组将该车纳入公务用车管理，未建立使用登记制度，也未明确使用规范。2023 年 5 月至 11 月，该车辆并未用于公务

勘察，而是全部由项目组成员用于周末出游、日常通勤等非公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油费等车辆相关开销均由王某安排赵某支付。核查期间，王某称，其本人未使用该车辆，借用车辆是为满足公务勘察需要。经查，赵某与 C 项目组存在直接业务关联，其主要向项目组提供专用设备，项目组对赵某供应的设备具有评价权，且该评价直接影响赵某与 A 集团的后续合作及订单分配。违规使用车辆的员工均是在得到王某允许后各自使用，纪检部门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处理，并清退了相关费用。

##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如何认定王某借用赵某车辆行为的性质，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参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党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或者擅自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属于违反规定使用公务用车的行为。公车的认定应坚持实质判断标准，单位违规借用个人车辆，虽没有纳入登记管理，但仍应认定为违反公车管理规定的行为。王某作为 C 项目组负责人，借用车辆的主观目的是为了公务勘察需要，其本人并未谋取个人利益，其核心违纪事实在于后续对车辆管理失序导致车辆被违规使用，属于管理公务用车违规，应根据 2018 年《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给予王某党纪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作为 C 项目组负责人，虽然辩称系因公务勘察需要向赵某借车，但是后续该车并未用于公务用途，而是全部用于公司员工出游、通勤等，且油费等相关费用也是由赵某支付，足见其主观上并非为了公务，而是为了方便其本人和员工出行的私利。赵某属于王某的管理和服务对象，王某无偿借车并由赵某承担费用，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因相关行为发生时间是 2023 年 5 月至 11 月，应根据 2018 年《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给予王某党纪处分。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 三、释纪说法

首先，王某主观上并非“为了公务”而向赵某借车。本案中，王某称其向赵某借车是为了公务勘察，看似是为了单位的利益、以单位负责人名义违规借用他人车辆的违反公车管理规定行为，但实质上并非如此，判断王某的主观故意不

能仅根据其个人说辞，而应根据客观事实。一方面，王某向赵某借用车辆后，虽自己未使用，但其并没有将车辆用于公务勘察，而是全部经其允许由公司员工用于出游、通勤等，这并非为公务需要。况且王某也未安排将该车纳入公车管理，使用该车产生的油费等也是经其安排由赵某支付，从实质上不宜认定该车属于公务用车。另一方面，王某违规借用车辆由公司人员用于出游、通勤等私事，至于其是为自己还是为他人谋取私利，均是为了个人私利，而不是其所辩称的“为了公务”。

其次，王某借用赵某车辆的行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2018年《条例》第九十条规制的是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其判断标准在于行为本身是否因职责与利益牵连，形成了潜在的廉洁风险，而不以党员干部实际谋取私利或导致不公结果为必要条件。本案中，赵某与C项目组存在直接业务关联，其向项目组提供专用设备，项目组对赵某供应的设备具有评价权，且该评价直接影响赵某与A集团的后续合作及订单分配，王某从赵某处借用车辆并由对方承担相关费用，实质上是利用与赵某的管理和服务关系，与其公正履职相冲突，具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客观要件。

再次，厘清借用车辆违纪与公车管理违纪的不同。2018年《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九十条第一款虽均涉及车辆使用违规，但在规制重点上具有差异。2018年《条例》第一

百零七条聚焦公务用车管理秩序，规制的是对公务用车管理失序行为，包括违规配备、购买、使用公车等，前提是车辆属于或应当视为公务用车。2018年《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制的是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财物，核心是防范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维护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本案中，王某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既未依据任何相关程序办理公车租赁或调入手续，也未纳入公车管理体系或项目资产台账，更未实际用于公务，其行为本质并非对公车管理不善，而是其以“为公”为借口，利用与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关系无偿获取了私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应适用2018年《条例》第九十条第一款予以定性处理。

## 违规经商办企业有盈有亏如何计算违纪所得

### 一、基本案情

张某，某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6年至2019年，张某以亲属名义先后出资80万元，与他人共同经营餐饮公司，经营期间累计获得分红150万元。2019年，张某以朋友的名义先后出资60万元，用于投资某租赁项目。2021年5月因资金链断裂，张某投入的60万元本金全部亏损，在投资期间亦未取得任何分红。2023年，张某为弥补亏损，先后出资100万元与他人共同投资某超市。2024年6

月，该超市因经营不善倒闭，在经营期间亦未分红，后经清算退还给张某本金 20 万元。2017 年以来，张某因担心引起组织的注意，害怕被查处，故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未如实填报上述信息。2024 年 8 月，张某案发。

##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于张某违规经商办企业有盈有亏且未如实报告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张某先后多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无论盈亏与否均构成违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应认定此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对于违纪所得的认定，鉴于投资经营活动具有风险性，根据有利于被审查人原则，违纪所得以盈亏合计总额计算，即  $150 - 60 - 80 = 10$  万元。同时，根据《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张某未向组织报告自己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违反了组织纪律。对其违反廉洁纪律和组织纪律的行为，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一人有本条例规

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张某的违纪行为应合并处理。第二种观点认为，张某先后多次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行为违反廉洁纪律，对于违纪所得的认定，应根据不让违纪违法者得利原则，区分违反廉洁纪律的具体行为，对于单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应当计算总体盈亏，若有盈利则认定违纪所得，若无盈利则未产生违纪所得；对于多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应分别确定不同具体行为的违纪所得数额后，再计算出违纪所得总额，若单个行为无盈利则未产生违纪所得，如有亏损亦不应从其他违纪行为的盈利中扣除。因此，张某经营餐饮公司的违纪所得为150万元，投资某租赁项目和某超市这两个违纪行为因亏损未产生违纪所得，张某的违纪所得共计150万元。同时，对于张某多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未向组织如实报告的行为，虽在客观上具有违规性，但在主观责任层面存在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阻却事由而不构成违纪，不再另行评价。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 三、释纪说法

首先，准确认定张某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违纪数额。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考虑投资经营活动的规律，计算全部盈亏情况后，得出违纪所得数额，看似体现了有利于被审查人原

则，实际上放纵了对违纪违法者的惩戒。因为只要是因违纪违法行为而实际产生的利益，都属于违纪违法所得，都应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或纠正。纪检监察机关应坚持全面收缴的原则，对行为人违纪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等进行收缴，不让违纪违法者得利。

本案中，张某先后三次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无论盈亏与否均违反廉洁纪律，第一次盈利 150 万元，第二次亏损 60 万元，第三次亏损 80 万元，不能对上述有盈有亏的违纪行为总体计算盈亏以认定违纪所得，这样操作不仅不符合违纪所得的概念和范围，也违反了全面收缴违纪违法所得的原则。对此类情形，应按照违反廉洁纪律的具体行为，分别认定其第一次违纪行为的违纪所得为 150 万元，并予以收缴；后两次违纪行为因亏损未产生违纪所得，对该亏损部分亦不应从前一违纪行为的所得中予以扣减。如此不仅能够依规依纪依法处置被审查人违纪所得财物，发挥惩戒作用，同时也体现了不让违纪违法者因其违纪违法行为得利的原则。

其次，对张某瞒报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不再另行评价。在认定违纪事实或行为时，需要对不同情形进行认真分析，准确把握有关事实或行为是构成一种违纪还是多种违纪。实践中，有些行为看似构成多个违纪，实际上只构成一种违纪，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一是持续、继续性违纪行为，如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行为等。二是基于同种违纪故

意，连续、多次实施性质相同的违纪行为，如行为人连续、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三是实施一个违纪行为的同时又实施了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另外一个行为，如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并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隐瞒不报，或者非法收受他人送给的股票或房产后未向组织报告等，对此种情形，只需认定前一个违纪行为，不认定未报告、隐瞒不报行为，主要理由是不能期待行为人实施前一违纪行为后再如实报告，即未报告、隐瞒不报行为虽在客观上具有违规性，但在主观责任层面，因为存在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责任阻却事由而不构成违纪，即对未报告、隐瞒不报行为不再另行评价为违纪行为，可作为前一个违纪行为的情节进行描述。因此，本案中，对张某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后长期不如实向组织报告的行为，应当只认定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纪行为，按照《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进行处理。

（本期内容选编自中国方正出版社《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案例剖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

---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印发

---

（2026年第4辑·总第73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